附件4

2019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2019年在河南省职业院校中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5.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审核所属中职学校参赛对象资格，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高等职业学校由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学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19年4-5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为8月15日。

(二) 校园初赛（2019年6月-7月）：各院校初赛的比赛环节，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但不得晚于7月20日。

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河南省示范特色中职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100人，国家中职改革示范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150人。每所高等职业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150人，其中，河南省示范特色高职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200人，国家和省优质高职学校参赛人数不少于300人。

（三）省赛（2019年8月）：组委会根据各院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网”http：//cy.ncss.org.cn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8月31日前遴选确定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的项目。

六、评审规则

本次省赛评审规则严格按照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审规则执行，具体内容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查看。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参赛选手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人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院校集体奖、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省赛的评判工作在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判。